

將軍澳香島中學

有關急症發生時所採取措施通知

敬啟者：

特知會 台端當學校在急症發生時，有關安排及措施：

1. 急症事故：
 - 頭部受傷並有昏迷或嘔吐
 - 服食過量藥物或中毒
 - 昏迷不醒
 - 窒息或呼吸困難
 - 突然和劇烈的胸痛或腹痛
 - 大面積或流血不止的傷口
 - 骨折及脫臼
 - 大面積的燒傷
2. 學校在下列急症發生時所採取的具體措施：
 - (1) • 學校即時知會家長，聽取家長意見。如暫時未能與家長接觸時，學校會急召救護車，由本校職員陪同，將傷患者送往急症室救治。
 - (2) • 學校確保在發生意外或緊急事故時，學生能獲得適時及所需的急症室服務。
 - (3) • 如家長接獲校方通知時，請盡快到醫院並帶備子女以往病歷、覆診咭、醫生介紹信、化驗報告及所服藥物(如有)，以備診症時參考。病人如對任何藥物敏感，必須在診症時通知醫生。
3. 遇有特殊情況，學校將會就校方立場向家長作出解釋。
4. 急症室每次診治費為一百八十元 (按醫院管理局示)，家長應負責繳付該費用。
5. 如家長有經濟困難，不能繳付急症室費用時，可利用現行的費用減免機制，向公立醫院醫務社工申請減免醫療費用。

此致
貴家長

將軍澳香島中學謹啟
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